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914,852,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248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914,79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243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5,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同意914,8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8%;

反对29,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2%;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华凯先生、张创业先生、陈沛云先生、张林军先生、张大伟先生、朱弘先生。

2.1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97015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129%。

选举结果:当选。

2.2 选举张创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796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9%。

选举结果:当选。

2.3 选举陈沛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796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9%。

选举结果:当选。

2.4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796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9%。

选举结果:当选。

2.5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796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9%。

选举结果:当选。

2.6 选举朱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796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9%。

选举结果:当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蕊女士、张世兴先生、樊培银先生。

3.1 选举王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88352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34%。

选举结果:当选。

3.2 选举张世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796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9%。

选举结果:当选。

3.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796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9%。

选举结果:当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立明、张伟。

4.1 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85465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2%。

选举结果:当选。

4.2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796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9%。

选举结果:当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14,8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8%;

反对29,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2%;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同意914,8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8%;

反对29,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第13条进行修改(见章程修改对比表):

原章程	修改为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性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可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与公司发展调整经营范围,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性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可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与公司发展调整经营范围,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同意914,8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8%;

反对29,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2%;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郭恩影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 年12 月2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选举张创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当选人简历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选举张华凯先生(董事长)、樊培银先生(独立董事)、陈沛云先生(董事)、张大伟(董事)、张林军(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长张华凯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王蕊女士(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独立董事)、张创业先生(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王蕊女士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张世兴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王蕊女士(独立董事)、张大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王蕊女士(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独立董事)、朱弘先生(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王蕊女士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各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 2012年 12 月 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徐洪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吕福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任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胡新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张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何胜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王正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曲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其中,王正庄已于 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wzz3333@126.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经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徐洪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县福全、任德鹏、胡新文、张立刚、何胜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曲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徐洪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县福全、任德鹏、胡新文、张立刚、何胜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曲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三项至第四项议案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大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张大伟于2011年2月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1 -2A-120)。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张大伟简历详见 2012年 12 月 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高管等简历:

徐洪威 总经理,男,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工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硕士、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哈尔滨电缆厂一分厂工程师、副厂长,哈尔滨电缆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洪威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德鹏 副总经理,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曾任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质量主管。2002 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德鹏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的侄女女婿,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县福全 副总经理,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电气工程师。曾任母线槽产品开发主设计、母线工程技术组长、母线车间技术负责人、母线分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建筑市场事业部总经理。

县福全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新文 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专业毕业,曾任检验员、塑力缆分厂厂长、交联分厂厂长。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新文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立刚,副总经理,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青岛市崂山区十佳青年。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销售计划员,大连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张立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胜恩 副总经理,男,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应用化学专业。何胜恩先生是青岛市崂山区政协委员,曾任公司母线公司经理,助理经济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胜恩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庶 财务负责人,男,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曲庶先生 1998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组组长、成本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200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曲庶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正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男,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咨询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王正庄先生是青岛市档案管理先进分子、青岛市工会工作先进分子等。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电气维护助理工程师, 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办公室文秘, 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正庄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建军,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在职研究生。刘建军先生自 2001 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2010年至今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刘建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3年 12 月24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张论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论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当选人简历详见 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以如下方式开展信托合作:

一、本公司、淮安中南锦城、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通新世界”)与江苏信托签订《增资协议》、《信托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江苏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向淮安中南锦城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 淮安中南目前注册资本31000万元,为南通新世界全资子公司,南通新世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信托对淮安中南锦城增资完成后,江苏信托持有淮安中南49.18%股权,南通新世界持有50.82%股权。

信托期存续期间,江苏信托将其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49.18%股权对外出售,按照协议约定,南通新世界有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以首年12%,剩余年份11.5%/年的收购综合成本到期收购标的股权。

二、担保方式

若南通新世界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的股权的,南通新世界以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50.82%的股权为其收购信托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中南控股为南通新世界收购信托股权提供无限责任连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 201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及下属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活动中,公司为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通过对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了解及审阅公司信托合作的相关合同文件,认为该项融资确系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此担保也是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必要条件。通过对该子公司所在的市场了解,认为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此次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汤云为、史建三、马挺贵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签字: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通新世界”)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南锦城”)所开发的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为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设立集合信托计划, 通过股东投资的方式向淮安中南锦城提供资金总计人民币30000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交易金额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合同签订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2.5年。

3、公司受让淮安中南股权

根据约定,南通新世界有权在信托存续期间向江苏信托收购其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的股权。若南通新世界收购淮安中南锦城的股权的,应向江苏信托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权收购溢价。

二、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信托通过发行“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共募集资金3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南通新世界与江苏信托签订《增资协议》。江苏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对淮安中南增资。江苏信托本次投资淮安中南锦城30000万元。增资后,淮安中南锦城注册资金由31000万元增加到61000万元,本公司占淮安中南锦城股权比例为50.82%,江苏信托占淮安中南锦城股权比例为49.18%。

若南通新世界选择在信托存续期间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股权的,南通新世界应与江苏信托签订《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并应分期向江苏信托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权收购溢价,收购综合成本为首年12%,剩余年份11.5%/年。

为保证江苏信托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南通新世界拟与江苏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与江苏信托签订《保证合同》。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6783.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2)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公司注册地:江苏海门市常乐镇

(3)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1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房开发、销售。

公司注册地:江苏淮安市。

被担保公司情况: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于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淮安中南锦城项目的开发,该公司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未实现商品房的预售。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6512.6万元,负债总额15634.1万元,净资产30878.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46万元。

(4)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886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

公司注册地:江苏南通市。

(5)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68389.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债券承销、贷款、投资、融资租赁、投资银行等。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以上五方合同当事人中,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通新世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中南锦城为南通新世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相关联的公司与江苏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的购销金额

江苏信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联的公司无最近三年的购销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信托具有专业信托发行、管理的经验,能够按时履约,且与公司有合作基础。

四、本次交易签订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南通新世界、江苏信托。

(2)增资金额:江苏信托本次投资淮安中南30000万元后,江苏信托占淮安中南股权比例为49.18%,本公司占淮安中南股权比例为50.82%。

(3)增资资金来源:通过发行集合信托计划方式,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此次信托计划的认购。

(4)合同履行期限:2.5年。

(5)增资完成后,淮安中南锦城的公司治理: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董事成员五分之二为江苏信托委派,对项目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需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2、《信托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江苏信托、南通新世界。

(2)转让标的: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的49.18%股权。

(3)转让价格:根据协议,南通新世界若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的股权,应向江苏信托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权收购溢价,收购综合成本为首年12%,剩余年份11.5%/年。

3、质押协议、保证协议

(1)协议方:南通新世界、本公司、中南控股、江苏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江苏信托在此项合作中权益的实现,南通新世界将持有的无任何法律瑕疵的淮安中南锦城50.82%股权做质押担保,本公司、中南控股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质押范围:若南通新世界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股权的,南通新世界以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50.82%的股权为其收购信托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保证范围:若南通新世界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股权的,本公司、中南控股为南通新世界收购信托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质押、保证期限: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江苏信托为淮安中南锦城提供30000万元资金支持,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了淮安中南锦城的项目运作实力,有助于公司实现对淮安中南锦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淮安中南锦城将于合同签订后的两年半内按约定支付江苏信托资金占用费,此项费用会对公司今后三年财务费用构成一定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淮安中南锦城信托贷款提供的30000万元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466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2.4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4663万元。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逾期担保为0万元。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交易情况概述表

2、《增资协议》

3、《信托股权转让协议》

4、《股权质押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 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参加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儋州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的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3,54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3,54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